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欣宜

電話：03-3322101~7532

電子信箱：100222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80048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048792\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4785號函辦理。

二、旨案說明如下：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請貴校就下列事項知照：

1、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2、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近期發現部分



1080004350

有附件

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 3、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二)請貴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以備教育部查核，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

